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吉利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方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通”）100%股权，为此，公司与吉利通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截至2018年7月31日，吉利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初步确定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定价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广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1381B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6259号同泰时代中心2栋B座502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销售批发;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利通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代理和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的企业,在苏州、杭州、上海、天津、中山、合肥、大连、香港等地均成立子公司及办事处,销售网络已布局全国各地。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吉利通专注于特定领域的核心产品线,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分销到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吉利通主要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代理的产品类别广泛,包含电容、电阻、铝电解、电感磁珠、光耦器件、二三极管、保险丝等。吉利通拥有全球最大贴片电阻及全球第三大贴片电容器制造商国巨(YAGEO)的代理权,同时拥有亿光(Everlight)、顺络(Sunlord)、厚声(Uniohm)、旺詮(RALEC)、丰宾(CAPXON)、万裕、科瑞泰科、新洁能、达晶微、鸿星、晶优、华德等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代理资质,且均为该等品牌的一级代理商。

吉利通代理的产品广泛应用在家电、电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网络产品、数码视听、安防、监控等各个领域。在客户合作方面,吉利通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庞大且稳定的客户群体,比如家电及消费类电子的 TCL、创维、和而泰、兆驰、华米等,电源领域的欧陆通、天宝集团、长城等,新能源的欣旺达、宁德时代等,汽车电子的比亚迪、路畅科技等,通讯网络的剑桥科技、共进电子等。

吉利通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7-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4,081.04	40,058.37
非流动资产	5,253.98	4,182.17
资产合计	59,335.02	44,240.54
流动负债合计	35,159.32	34,86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51	1,777.08
负债合计	37,004.83	36,6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0.19	7,593.98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8,912.20	50,780.28
营业利润	14,496.45	8,941.52
利润总额	14,436.66	8,921.78
净利润	10,813.33	6,693.87

备注: 吉利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方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范广宇、深圳市信宇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张国伟、范广震、深圳市义通贸易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志强(以下简称“吉利通售股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利通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利通 100%的股权。

2、吉利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20,000 万元,公司和吉利通售股股东据此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前述预估值的 100%即 12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吉利通售股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应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由公司和吉利通售股股东双方根据评估值共同协商并签署具体交易协议确定。

3、公司向吉利通售股股东支付股权款的具体方案如下:

于吉利通售股股东将吉利通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50.1%的股权款给吉利通售股股东。

其余 49.9%股权款,于股权交割完成后及吉利通售股股东盈利承诺期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利通完成审计后,每年分期支付。若吉利通该审计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公司按吉利通售股股东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向吉利通售股股东支付股权款;若吉利通该审计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发生期末资产减值的,吉利通售股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可从公司应向吉利通售股股东支付的股权款中扣除。双方于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完成结算。

公司购买吉利通 100%股权的股权款中,不低于吉利通售股股东税后 30%的股权款需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不晚于 2021 年底之前,吉利通售股股东需完成前述应购买的公司股票。吉利通售股股东购买公司股票后的锁定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年。

如吉利通售股股东依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的,在执行本款约定计算吉利通 100%股权的股权款时,应在 120,000 万元基础上减去吉利通售股股东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的金额。

####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和吉利通售股股东双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情况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以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需签署的协议的名称、数量和形式不受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提及的范围所限。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除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应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吉利通售股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手续。

公司变更为吉利通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并视为吉利通售股股东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的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三）过渡期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吉利通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由吉利通售股股东承担。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过渡期内，吉利通售股股东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资产及吉利通的日常业务。

###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吉利通售股股东初步承诺吉利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4,000 万元及 16,000 万元。吉利通售股股东最终的盈利承诺期间和盈利数、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将以后续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为准。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利通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吉利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盈利承诺期最后年度吉利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

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业绩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吉利通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吉利通售股股东分别根据本次交易前所持有吉利通股权比例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补偿：

(1) 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吉利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吉利通售股股东当年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吉利通售股股东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 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内，吉利通售股股东发生业绩补偿义务的，按下述公式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2、资产减值补偿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于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的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吉利通售股股东应分别根据本次交易前持有吉利通股权比例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补偿：

(1) 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吉利通售股股东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吉利通售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 吉利通售股股东发生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已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 3、补偿上限

(1) 各吉利通售股股东承担本条项下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吉利通的股权比例确定。

(2) 在任何情况下，各吉利通售股股东承担本条项下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之和不得超过其分别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金额。

### (五)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特别说明的条款以外，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相关各方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相关各方为非自然人的，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协议的终止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方可终止：

- (1)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可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终止。
-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成功。
- (3) 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而签署的各项具体交易协议如被终止或解除，则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 (六)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违约方应依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主要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其中被动元器件占比相对较低。吉利通为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分销企业。近年来，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持续上涨提升了相关领域分销企业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将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尤其是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掌握更多上游原厂资源，服务于更多下游客户；并有利于吉利通在开拓

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同时亦能显著提升公司在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批准或核准程序，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